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後龍鎮（龍安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合樂診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三灣鄉衛生所） 造橋鄉（造橋鄉衛生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歇業、福基診所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煥陽診所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除。 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三、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 十四、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五、成安診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三灣鄉衛生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民恩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0 日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八、 造橋鄉衛生所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 民恩診所已由新負責人原址重新設立，故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 光禾診所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一、 合樂診所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 內埔鄉（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雍和診所） 竹田鄉（大禾田診所、和林牙醫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 滿州鄉（安康診所、滿州鄉衛生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林邊鄉（陳家醫科診所） 萬巒鄉（林正棟診所） 新園鄉（閻康診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新北勢診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北勢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 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 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 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 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 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 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之偏遠地區。 十三、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四、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七、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十八、和林牙醫診所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長生診所、尤裕群診所及龍泉牙醫，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怡康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一、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二、弘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三、全民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四、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五、忠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六、劉國平診所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七、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7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八、 睿洋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九、 林子銘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 鹽埔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一、 佳冬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二、 滿州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醫務室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四、豐田育晨診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0 年 1 月 13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五、雍和診所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六、陳家醫科診所自 110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七、林正棟診所自 112 年 3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三十八、 閤康診所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五：花蓮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花蓮縣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二、瑞穗鄉（富原診所） 富里鄉（富里鄉衛生所） 三、鳳林鎮（馬瑞診所、嗎哪診所） 四、吉安鄉（張診所）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豐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 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花蓮縣自 9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山地鄉鎮、以及豐濱鄉，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富里鄉衛生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富原診所自 97 年 7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忠孝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馬瑞診所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涂內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8 年 2 月 1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壽豐鄉玉豐診所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張診所自 107 年 3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嗎哪診所自 108 年 1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張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